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福利探析

刘 春 香

(许昌学院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河南 许昌 461000)

摘 要: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不断,灾害频仍,民众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的生计更为艰难。当时统治者受儒家天人感应的天谴灾异学说等思想影响,同时秉承我国扶弱济贫的优良传统和人道主义精神,采取赈恤灾民、养老恤孤、收养贫病、医治病患、抚恤残疾、社会优抚等福利保障措施,照顾幼、老、穷、贫、疾、残等特殊群体的日常生活,相对减轻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困难程度,调和了统治者和底层民众的关系。

关键词:魏晋南北朝;弱势群体;社会福利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4)01-0113-04

作者简介:刘春香(1966—),女,河南尉氏人,许昌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社会史研究。

社会福利泛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帮助其成员更为有效地发挥功能,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进而使他们作为个人和社会成员正常参与社会生活的所有努力。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社会福利理论与政策研究成为政界、学界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要话题,理论研讨会日渐增多,研究机构不断涌现,书刊文章开始出现,成果颇丰,论著如王子今的《中国社会福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宋士云的《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周良才的《中国社会福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等。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福利问题也有学者论及,但这些研究或侧重于灾害救济和保障,或侧重于部分政权的保障措施,关于这一时期社会弱势群体的福利待遇问题还缺少系统的梳理。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战乱不断,政权频繁更

替,社会保障实践在时断时续中发展。

建安十四年至二十二年(209—217 年),中原地区疾病灾害流行,曹操不仅对贫困户中的高龄者和不能自存者采取了“廩给”政策,还让政府对寡、孤、盲、手足残疾无依无靠者“廩食终身”。建安二十三年(218 年),一些地方出现疫灾,百姓有因病残疾的、有染疫而亡的,曹操亲临现场,进行慰问,并颁布《贍给灾民令》,令曰:“去冬天降疫疠,民有凋伤,军兴于外,垦田损少,吾甚忧之。其令吏民男女:女年七十以上无夫子,若年十二以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见,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廩食终身。幼者至十二止,贫穷不能自贍者,随口给贷。耄耄须侍养者,年九十已上,复不事,家一人。”^{[1]36}。当局规定了对孤儿、残疾、鳏寡、耄耄等群体的具体贍养方式,要求各级官吏对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者给予特殊照顾,不仅涉及面宽,而且照顾范围广。尤其可贵的是,《贍给灾民令》还专门把妇女列为一个被照顾的特殊群体,这是一项颇具人性

化的举措。曹魏政权对高年及鳏寡孤独者也经常采取赐予的方式进行救助,如魏文帝黄初三年(223年)诏:“鳏寡笃癯及贫不能自存者赐谷”^{[1]59};魏明帝太和元年(227年)诏:“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赐谷”;太和六年(232年)诏:“存问高年鳏寡孤独,赐谷帛”;景初二年(238年)又规定“赐……鳏寡孤独谷”^{[1]70-85}。这种以仁政为本的物质赏赐虽然是短暂性的,但对于急需救助的弱势群体无疑是雪中送炭。除进行直接的物质救助外,还以免租赋的方式对社会弱者进行帮助,如青龙元年(233年),“鳏寡孤独无出今年租赋”^{[1]75}。吴、蜀两政权也分别推行了不同背景下的安民和惠民福利政策,如吴孙皓即位时即采取了一些恩赦天下的措施,“皓初立,发优诏,恤士民,开仓廩,振贫乏……当时翕然称为明主”^{[1]859};刘备政权在蜀汉地方亦是“抚育恤理,甚有威惠”^{[1]776}。

西晋在短暂的统一时期也不乏养老恤孤之举。泰始元年(265年),司马炎即皇帝位,“于是大赦,改元。赐天下爵,人五级;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谷,人五斛”^{[2]34}。泰始四年(268年)六月诏曰:“存问耆老,亲见百年”,宣示敬老之意,十二月,“颁五条诏书于郡国,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抚孤寡”^{[2]38-39},太康元年(280年),征服吴地后,又大赦,改元,并“恤孤老困穷”^{[2]47}。可见,当有军务大事发生时,民众可能会享受到福利待遇。晋惠帝虽然昏庸,也曾于永平元年(291年)颁布“赐孝悌、高年、鳏寡、力田者,人三匹”等诏令^{[2]58}。

东晋统治者也屡次颁布优恤社会无助人员的政令。如晋元帝太兴元年(318年)诏曰:“(二千石令长)当祇奉旧宪,正身明法,抑齐豪强,存恤孤独”^{[2]96}。地方官员参与推行惠民措施,体现了举国官员的惠民态度,说明这一政策的推行力度还是比较大的。晋明帝太宁三年(325年),“赐鳏寡孤独帛,人二匹”^{[2]104};晋哀帝隆和元年(362年),“赐贫乏者米,人五斛”^{[2]133};晋废帝太和六年(371年),“赐穷独米,人五斛”^{[2]137};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孝顺忠贞、鳏寡孤独,米,人五斛”^{[2]142};晋安帝义熙元年(405年),赐“鳏寡孤独谷人五斛”^{[2]165}等。

南朝诸政权对社会福利问题也比较重视,对社会弱者常采用一次性廩给和赏赐等方式加以救助。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年),“诸州郡水旱伤稼,民大饥。遣使开仓赈恤,给赐粮种”^{[3]62}。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年)八月诏曰:“疾病穷困不能自存者,详为条格,并加沾费。”永明四年(486年),“孤老贫穷,

赐谷十石”;永明五年(487年),“诸孤老贫病,并赐粮饩”^{[4]33-35}。梁武帝普通元年(520年)春正月,“赐文武劳位,孝悌力田爵一级,尤贫之家,勿收常调,鳏寡孤独,并加赡恤”^{[5]43}。陈世祖天嘉元年(560年)春诏曰:“鳏寡孤独不能自存立者,赐谷人五斛。”^{[6]33}南朝各政权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赐粮、赐种、免常调等举措帮助弱者摆脱困境,“赐粮”可以解决被救助者的吃饭问题,以解燃眉之急,“赐种”帮助灾民恢复生产,实行自救,“免常调”减轻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均体现出一种人道主义精神。

另外,南朝时期疾疫流行,染病者也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群体,史料中多有关于“六疾”(六种疾病,后泛指各种疾病)的记载。针对“六疾”者,官方主要采取了赈给、给医药、赐棺器等方式加以救助。如宋元嘉三年(426年)文帝下诏:“其高年、鳏寡、幼孤、六疾不能自存者,可与郡县优量赈给。”元嘉四年(427年)京师疾疫严重,宋文帝“遣使存问,给医药;死者若无家属,赐以棺器”。元嘉二十四年(447年)疫疾再次流行,宋文帝“使郡县及营署部司,普加履行,给以医药”,两年之后,文帝又“遣使巡行百姓,问所疾苦。孤老、鳏寡、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赐谷五斛”^{[3]64-65}。宋孝武帝大明二年(458年)春二月“贫弱困窘,存阙衣裳,没无敛槥,朕甚伤之。其明敕守宰,勤加存恤”。大明四年(460年)春正月,“孤老贫疾,人谷十斛。”^{[3]80-83}齐武帝永明十年(492年)诏令“孤老六疾,人谷五斛”,永明十一年(493年)又诏曰:“顷风水为灾……加以贫病六疾,孤老稚弱,弥足矜念。黔中书舍人履行沾恤。”^{[4]40-41}官方对“六疾”者的重视及救助,体现出一种人文关怀精神。

南朝在社会福利方面还设立了“六疾馆”和“孤独园”等较有特色的救助机构。“六疾馆”出现于齐武帝时期,是收养六疾病人等弱势群体的慈善机构,《南齐书》载:“太子与竟陵王子良俱好释氏,立六疾馆以养穷民。”^{[4]265}此时的六疾馆仅为太子所设的个别慈善机构,虽不具普遍性,但毕竟是一种创新。南朝时的另一创举是梁武帝设置的“孤独园”。梁武帝对养老恤孤尤为重视,普通二年(521年)诏曰:“凡民有单老孤稚不能自存,主者郡县咸加收养,赡给衣食,每令周足,以终其身。又于京师置孤独园,孤幼有归,华发不匮。若终年命,厚加料理,尤穷之家,勿收租赋。”^{[5]44}“孤独园”虽仅置于京师,但已作为普遍政策加以推广。从救助“六疾”者,到设立“六疾馆”,再到“孤独园”的出现,彰显了南朝享受福利群体的独特性,以及福利保障机构从无到有的逐步完

善过程。“孤独园”的出现开了后世“养济”政策的先河。

北朝的社会福利政策与南朝相似,主要有免役、赐爵、赐宴、赐谷帛、收养等措施。以北魏孝文帝为例,有论者统计,孝文帝在位 29 年,颁布社会福利性质的诏令达 78 次,内容包括赈恤灾民、优赠战死军人、救助鳏寡孤独、医治病患、抚恤残疾等方面^[7]。兹举数例:延兴三年(473 年)诏,“其有鳏寡孤独贫不自存者,复其杂徭,年八十已上,一子不从役”。太和元年(477 年),“诏七十以上一子不从役”,享受该项待遇的人年龄由 80 岁推及 70 岁,从年龄上扩大了惠民范围。太和三年(479 年)十一月,“赐京师贫穷、高年、疾患不能自存者衣服布帛各有差”。太和五年(481 年)二月,“赐穷孤不能自存者帛各有差”。太和六年(482 年)三月,“赐穷老者衣服”。四月甲申,“赐畿内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粟帛有差”。太和三年受到特殊照顾的仅限于京师内的弱势群体,而今由京师推及畿内,从地域上扩大了惠民范围。太和七年(483 年),“赐所过鳏寡不能自存者衣服粟帛”。太和十二年(488 年)正月诏曰:“镇戍流徙之人,年满七十,孤单穷独,虽有妻妾而无子孙,诸如此等,听解名还本。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无成人子孙,旁无期亲者,具状以闻。”^{[8]94-110}惠民措施还考虑到了“流徙之人”及“诸犯死刑者”等违法者的情况,从人员成分上扩大了惠民范围。北朝其他统治者也颁布有惠民措施,如周武帝建德四年(575 年)诏:“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所在量加赈恤。逋租悬调,兵役残功,并宜蠲免。”建德五年(576 年)诏:“其鳏寡孤独,实可哀矜,亦宜赈给,务使周赡。”^[9]北齐天保元年(550 年),“鳏寡六疾义夫节妇旌赏各有差”^[10]。北朝的福利措施涉及的层面是比较宽泛的,除鳏寡孤独老弱病残之人,还考虑到常居民与流动人、守法者与违规者、义夫节妇等,同时推行福利的力度也是比较大的。

在当时社会保障能力十分低下的条件下,面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执政者仍能勉尽人事,努力排解,及时救助,尽可能减少弱势群体的困难程度,确是不容易的。

二

除采取养老恤孤、收养贫病、抚恤残疾等措施外,当权者或社会对军人及其家属也给予了一些抚恤和优待的社会福利保障。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不断,士兵伤亡不可避

免,对伤残或阵亡将士的抚恤及对家属的慰问非常重要,只有做好阵亡将士的抚恤工作,才能安慰生者,激励士气。因此,当权者皆注重这一政策的实施,大都采取了厚待阵亡将士和抚恤亡属等措施。

建安七年(202 年),曹操的《军谡令》是专为阵亡将士立庙、抚恤家属的命令,令曰:“其举义兵以来,将士绝无后者,求其亲戚以后之,授土田,官给耕牛,置学师以教之。为存者立庙,使祀其先人。”^{[1]16}诏令中提出了抚恤死亡将士家属的几项具体措施:对于战死的士兵,没有后继维持香火者,得到曹魏政权的照顾,为其从亲缘处后续香火,并且授予田地耕牛,使其后代具备从事农业的条件,并为死者立宗庙,这在历史上是不多见的。建安十二年(207 年)春诏令:“及后死事之孤,轻重各有差。”^{[1]20}不同程度地免除了阵亡者后代的赋役。建安十四年(209 年)复下《存恤从军吏士家室令》,令曰:“自顷已来,军数征行,或遇疫气,吏士死亡不归,家室怨旷,百姓流离,而仁者岂乐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无基业不能自存者,县官勿绝廩,长吏存恤抚循,以称吾意。”^{[1]22}从《军谡令》和《存恤从军吏士家室令》,可以看出曹操对待士兵及家人无微不至的关爱之心,同时也体现出一种以人为本的人道主义精神。延康元年(220 年)曹丕即魏王后下令:“诸将征伐,士卒死亡者或未收敛,吾甚哀之;其告郡国给棺槨殓敛,送致其家,官为设祭。”^{[1]44}对于阵亡将士,政府给予安葬并致祭奠。高贵乡公曹髦也推行了一定的抚恤士兵及其家属的措施,正元二年(255 年)冬十月诏曰:“将士死亡,计以千数,或没命战场,冤魂不反,或牵挚虏手,流离异域,吾深痛愍,为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农及安抚夷二护军各部大吏慰恤其门户,无差赋役一年;其力战死事者,皆如旧科,勿有所漏。”十一月,诏曰:“往者洮西之战,将吏士民或临阵战亡,或沉溺洮水,骸骨不收,弃于原野,吾尝痛之。其告征西、安西将军,各令部人于战处及水次钩求尸丧,收敛藏埋,以慰存亡。”^{[1]101}曹魏一代,能够做到厚待阵亡战士,要么死丧送还家乡,要么就死丧之地掩埋,使将士死有所归,对伤残士兵及亡属采取措施进行慰问和抚恤。

晋武帝时也有优惠军人之举,泰始元年(265 年)十二月乙亥诏:“诸将吏遭三年丧者,遣宁终丧。”^{[2]35}允许军人为亲人归宁守丧。北魏时,对畿内役死之民的后事由政府进行安顿办理,如孝文帝延兴三年(473 年),“诏畿内民从役死事者,郡县为迎丧,给以葬费。”^{[8]93}

南朝时期也多有厚待阵亡将士及抚恤亡属的举措。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449年)诏,“登城三战及大将战亡坠没之家,老病单弱者,普加贍恤”^{[3]65},对亡属施以恩惠;宋孝武帝大明三年(459年)八月丙申诏,“近北讨文武,于军亡没,或殒身矢石,或病疾死亡,并尽勤王事,而敛榇卑薄。可普更赙给,务令丰厚”^{[3]83},对阵亡将士政府出面助丧送葬;齐高帝建元四年(482年)正月癸亥,诏曰,“建元以来战亡,赏蠲租布二十年,杂役十年。其不得收尸,主军保押,亦同此例”^{[4]25},对战亡者赏蠲租布和杂役;齐明帝建武三年(496年)正月乙酉诏,“去岁索虏寇边,缘边诸州郡将士有临阵及疾病死亡者,并送还本土”^{[4]60},使军死者能够归葬故土;陈文帝天嘉五年(564年)十二月甲子诏,“讨陈宝应将士死王事者,并给棺槨,送还本乡,并复其家。疮痍未瘳者,给其医药”^{[6]34-39};陈废帝光大二年(568年)正月庚子诏:“诏讨华皎军人死王事者并给棺槨,送还本乡,仍复其家”^{[6]47}。

综上所述,统治者通过多种途径诸如对战死者助丧送葬、军死者归葬、对伤员送药医治、对家属蠲

参考文献:

- [1]陈寿. 三国志[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2]房玄龄,等.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3]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4]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5]姚思廉. 梁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6]姚思廉. 陈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7]王子今,等. 中国社会福利史[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133-141.
- [8]魏收. 魏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9]令狐德棻,等. 周书[M]. 北京:中华书局 2000:63-65.
- [10]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0:34.
- [11]张敏. 魏晋南朝抚恤制度述论[J]. 文史哲,2001(5).
- [12]杨帆. 曹魏社会保障探析[J].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09(6).

Analysis of the Social Welfare in Wei-Jin and Southern-Northern Dynasties

LIU Chun-xiang

(Xuchang University, Xuchang 46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he livelihoods of the people, especially the vulnerable groups were deeply affected by the continuous war and frequent disasters. 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like Heaven curse and Calamity induction theory, Chinese fine tradition and the humanitarian spirit, the rulers then adopted some social welfare measures to care for the young, the old, the poor, the sick and the disabled by offering relief fund, pension, medical treatment and other social care, which helped alleviate the sufferings of vulnerable groups and reconci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lers and the underlying population.

Key words: Weijin Dynasty;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ocial welfare; vulnerable groups

[责任编辑 孙景峰]

免抚恤等措施,对阵亡将士及其家属进行抚恤,对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抚恤作为社会保障的色彩极淡,往往沦为统治者争权夺利的工具^[11]。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统治者受儒家天人感应的天谴灾异学说及佛家慈悲思想影响,同时秉承我国扶弱济贫的优良传统和人道主义精神实行了一定的社会福利措施,但因战乱不断,政权频繁更替,社会保障实践在时断时续中发展,使得这一时期的社会福利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一,缘于时代所处的条件限制,没有形成健全的社会福利保障机制。第二,经济基础薄弱,享受社会福利保障的群体范围有限,不可能形成全民共享型的社会福利体系。第三,社会福利措施的形成多具有偶然性,不具备长期性^[12]。尽管如此,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拥有一定的社会福利保障措施已经具有积极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程度,调和了统治阶级和底层民众的关系,缓和了社会矛盾。